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年产模具 500 套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6 月 04 日，泉州丰岳模具有限公司根据《年产模具 500 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丰岳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从事模具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总产模具 500 套，因项目分阶段建设，所以本阶段环保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为年产模具 350 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雨污分流管道、循环水池（容量为 2m³）；废气：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委托福建诚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模具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0〕表 370 号）。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工，2022 年 04 月 28 日竣工，2022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2 日进行调试，项目已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50583MA2YHB039C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模具 350 套规模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其他未建设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属于下阶段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年产模具 500 套		年产模具 350 套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摇臂钻床	2 台	摇臂钻床	1 台	
砂轮机	8 台	砂轮机	1 台	
机加工中心	10 台	机加工中心	5 台	
磨刀切	1 台	磨刀切	0 台	
磨机	1 台	磨机	0 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水帘柜废水经循环水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但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损耗水量及定期更换。根据统计，调试期间项目生产用水补充量为 0.18t/d，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年生产用水补充量为 54t/a。循环水池容量 2m³，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根据业主提供，该循环水需定期更换，水帘柜平均半年更换 1 次，则更换废液量为 4m³/a。更换废液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置，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a。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西溪。

(二) 废气

项目阶段性竣工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和喷漆废气。

①打磨粉尘：项目打磨粉尘主要为机加工打磨粉尘和手工打磨粉尘，由于打磨作业范围广，难以集中收集，且金属粉尘比重大，于车间内自然沉降，为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烟尘：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烟尘，该部分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喷漆废气：项目喷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该部分废气收集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空桶、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空桶

项目使用油漆、稀释剂等会产生空桶，调试运行期间尚未产生空桶，后期产生的空桶收集在已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清远市贝客音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边角料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433kg，该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泉州天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喷漆废液、漆渣。

①废活性炭：调试运行期间尚未更换废活性炭。后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收集在已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单位清运处置。

②喷漆废液及漆渣：调试运行期间尚未打捞漆渣及更换水帘柜废液。后期产生的喷漆废液、漆渣收集在已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4）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144kg，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各污染物去除效率两天分别为：甲苯为 41.1%、45.5%，二甲苯为 77.0%、67.4%，苯系物为 75.5%、66.0%，非甲烷总烃为 61.1%、47.4%，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为 61.1%、46.3%。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苯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和 $1.5 \times 10^{-3} \text{mg/m}^3$ 、甲苯 $6.35 \times 10^{-2} \text{mg/m}^3$ 和 $7.20 \times 10^{-2} \text{mg/m}^3$ 、二甲苯 0.630mg/m^3 和 0.699mg/m^3 、苯系物 0.704mg/m^3 和 0.783mg/m^3 、非甲烷总烃 5.18mg/m^3 和 5.10mg/m^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2.41mg/m^3 和 2.59mg/m^3 ，均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苯 $\leq 1.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5.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5.0\text{mg}/\text{m}^3$ 、苯系物 $\leq 3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13.3\text{mg}/\text{m}^3$ 和 $<12.6\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要求。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最高值两天分别为：苯为未检出、甲苯 $8.78 \times 10^{-4}\text{kg}/\text{h}$ 和 $1.14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 $8.71 \times 10^{-3}\text{kg}/\text{h}$ 和 $1.11 \times 10^{-2}\text{kg}/\text{h}$ 、苯系物 $9.74 \times 10^{-3}\text{kg}/\text{h}$ 和 $1.25 \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7.16 \times 10^{-2}\text{kg}/\text{h}$ 和 $8.10 \times 10^{-2}\text{kg}/\text{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为 $3.34 \times 10^{-2}\text{kg}/\text{h}$ 和 $4.12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苯 $\leq 0.2\text{kg}/\text{h}$ 、甲苯 $\leq 0.6\text{kg}/\text{h}$ 、二甲苯 $\leq 0.6\text{kg}/\text{h}$ 、苯系物 $\leq 1.8\text{kg}/\text{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leq 1.0\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leq 2.5\text{kg}/\text{h}$ ）要求；颗粒物 $0.184\text{kg}/\text{h}$ 和 $0.201\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监控点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苯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和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甲苯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和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二甲苯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和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0.27\text{mg}/\text{m}^3$ 和 $<0.2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0.32\text{mg}/\text{m}^3$ 和 $0.32\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颗粒物 $0.200\text{mg}/\text{m}^3$ 和 $0.200\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根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0.725\text{mg}/\text{m}^3$ 和 $0.727\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测量值在 $60.4\sim 63.8\text{dB}(\text{A})$ 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 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阶段性验收未有危废产生，但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泉州丰岳模具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500 套项目（阶段性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事项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泉州丰岳模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04 日

验收组名单